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玉 115 偵 17445 字第 42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慧蘭竊盜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44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